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彭鈺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共貳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共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2罪（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又按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

01 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
02 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範
03 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另法院為裁判
04 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
05 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查受刑人所犯
06 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經本院參酌前揭法條規定之外部
07 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
08 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以及本院函請受刑
09 人就定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未予回覆之狀況，爰定本件應執
10 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符合
11 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13 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李承勸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